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2026〕83号

关于昆山堤维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灯配件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堤维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堤维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灯配件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灯塔路99号，新增年加工汽车车灯配件200万件。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为年产汽车车灯（含头灯、尾灯）30万个，车灯塑胶件（含底座、灯壳、灯罩）36.5万件，汽车车灯支架36.5万件，汽车车灯配件200万件。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昆高投备〔2025〕338号）。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章国良，信用编号：BH0105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

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注塑、装配密封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227/0.2484，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代码：2508-320568-89-01-687643）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10日印发